

113 年度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清潔隊隊員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 工友管理要點。
- 二、 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四、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員工作規則

貳、錄取名額：

清潔隊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資格自通知日(含)起，**具 6 個月**時效備用資格，惟通知進用時仍需符合本簡章「參、資格條件」相關規定及符合「肆、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及術科測驗等相關規定。

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東縣**關山鎮設籍滿 6 個月以上**；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性別不拘。
- 二、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 報考者年齡須**滿 18 足歲以上，64 足歲以下**（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公）民。
- 四、 需具「**普通大貨車**」**持照(手排車)含以上**之駕駛執照。
- 五、 公立醫(療)院(所)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之**最近 30 日內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視力、肝功能、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 六、 本次應考人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及第 9 條之相關規定。
- 七、 本次應考人資格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因犯罪經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當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十)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十一)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二) 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物料者。
- (十三) 患有法定傳染病、色盲、精神疾病及其他痼疾者。

肆、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9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報名簡章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向清潔隊與關山就業服務台免費索取。
- 三、報名地點：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清潔隊（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 54 號）。
- 四、應繳證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一律不予退還）。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置放。
 -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一**）。
 -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請自行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證；外國學歷及大陸學歷相關資料得於報名截止日後三十日內補件）。
 - (三)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具原住民身分以戶籍謄本註記為準。
 - (四)「普通大貨車」持照條件（手排車）(含)以上之駕駛執照影本，並請自行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五)公立醫(療)院(所)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之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正本（需含視力、肝功能、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 (六)具結書(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及第 9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附件二**）。
 - (七)服務志願書（**附件三**）
 - (八)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四**）。
 - (九)112 年 12 月 19 日以後核發之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可至當地警察機關申請，俗稱良民證）。

五、考試內容：

(一)面試：針對個人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對未來擔任工作認知及環保知識等進行面談及考評，佔總成績 25%。

※請於考試當日攜帶駕駛執照正本供監試人員檢核，檢核後發還。

(二)筆試：佔總成績 30%。

i. 成績最高 30 分(以序位法)，內容以環保常識為主，選擇題 60 題，每題 0.5 分，共 60 題，總分 30 分。(環保常識題庫如附件五)

ii. 測驗結束後即公告試題答案，並採現場批改，隨後公佈成績。

(三)專業證照：每項證照 1 分，最高 5 分，佔總成績 5%。

1. 勞動部製發特種機械操作技術(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操作人員、挖掘機操作人員(怪手)、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鏟裝機操作人員(山貓)/修護/汽車修護丙級以上證照。(同一類型不同級別以一次計)
2.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同一類型不同級別以一次計)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員、管理師)及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證照(同一類型不同級別以一次計)

(四)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30%。

採負重進行 28 公尺折返跑 1 趟(共 56 公尺)競速測驗，男性負重 15 公斤，女性負重 10 公斤沙包，體適能測驗量表(附件七)。

(五)綜合考評:佔總成績 10%，由首長就隊員、駕駛出缺職務所需之應考人工作能力、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六、日期時間：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筆試測試。下午 13 時 30 分體能測驗及面試，以上各項測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 5 分鐘未到者，不得入場應試，該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七、考試地點：關山鎮公所 3 樓視廳室或調解室(視人數多寡)，應試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駕駛執照正本入場，供監考委員審查身分。

八、成績計算：依前項成績加總，滿分為 100 分，及格為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伍、錄取及進用：

一、甄試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清潔隊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日〈含〉起 6 個月內有效)，當正取人員不適任或本所所屬清潔隊另有用人需求時，依備取順位通知進用，惟進用時仍需符合本簡章「參、資格條件」相關規定。

二、總成績相同者，先以『面試』成績較佳者排序，若仍同分，再以『專業技能測試』成績排序，若仍同分，再以『體能測驗』成績排序，若以上三項成績均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決定排序。

三、錄取人員接到進用通知後五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四、錄取通知進用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進用資格。
- 五、錄取通知進用人員需書面切結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9 條情事，如經本所查核發現，即予解雇。
- 六、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飲酒後上班或上班時間喝酒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解雇。
- 七、錄取人員於進用時，其年齡不得超過清潔隊員屆齡退休年齡。

陸、工作內容：

清掃街道、清疏社區溝渠、垃圾廢棄物收集清運、資源回收、公廁管理、環境整理及消毒、其他相關環保與各式車輛機具操作等工作及交辦事項。

柒、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進用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本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進用人員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第七級 150 點核支薪給（新台幣 34,130 元），並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核給清潔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捌、榜示時間及查榜方式：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前公佈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

玖、其他：

本項甄選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本所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周知；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附件：

- （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辦理所屬清潔隊隊員甄試報名表。
- （二）具結書。
- （三）服務志願書。
- （四）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 （五）環保常識試題題庫。
- （六）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七）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隊員甄選體適能測驗評分表。
- （八）甄試總分表。
- （九）信封封面。